文化部关于实施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

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文化部

发布时间：2012-09-28

发文字号：文市函〔2012〕1916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国家级

来源：http://zwgk.mct.gov.cn/zfxxgkml/zcfg/gfxwj/202012/t20201204\_906224.html

关键字：自治区;条例;法规;澳门;香港;广东省;部门;政策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：

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

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九》，依照国家相关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，

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，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

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、珠海横琴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。申请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的，报广东省文

化厅审批，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。

三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。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，报所在地省级文化

行政部门审批，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。

四、本通知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

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补充协议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　化　部

2012年9月27日

附件：